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

債 務 人

即 聲請人 許鎡微即江鎡微即江莉莉

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1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3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4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5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6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7 聲請更生及清算，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  
08 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  
09 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  
10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1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2 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13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14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向本院  
16 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  
18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  
19 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0 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本  
23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  
24 3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  
25 3月20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1  
26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下稱司消債調卷】第93頁），是  
27 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28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9 虞」之情形。

30 (二)債務人固主張其積欠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債務共計2,712,377  
31 元（司消債調卷第5反面至6頁），惟經對照債務人所提基隆

01 市農會通知單記載，債務人所稱基隆市農會信用部債權額乃  
02 全部繼承債務，而債務人非單一繼承人，債務人所載債權金  
03 額顯然有誤，為釐清債權金額，故本院分別發函債權人提出  
04 債權說明書及相關證據。而債權人基隆市農會於114年3月5  
05 日回函表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繼承債務，其債務應為473,  
06 373元，並附有債權計算書為證（司消債調卷第70、72  
07 頁）；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於114年3月7日回函表示債務人  
08 積欠之債務為信用卡費用，債權本金加利息為256,059元  
09 （司消債調卷第73頁）；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有  
10 回函，然債務人具狀表示此部分為就學貸款，其未有提供物  
11 保或人保，債權額應為281,669元，並附有就學貸款還款通  
12 知書為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卷【下稱本院卷】  
13 第70、96頁），故就此暫以無擔保債權額281,669元為列  
14 計；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回函，故以最大  
15 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所載信用卡費用本金加利息198,081  
16 元（司消債調卷第74頁）為列計；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 於114年3月10日回函表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消費借貸之無  
18 擔保債權，債權本金加利息為316,558元（司消債調卷第77  
19 頁）；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2日回函表  
20 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債權額為26,099元（司消債調卷第89  
21 頁）；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1日回函表  
22 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債權額為81,664元，並附有分期付款  
23 申請暨合約書為證（司消債調卷第78至84頁）。綜上所述，應  
24 認債務人目前債務總額應為1,633,503元（計算式：473,373元  
25 +256,059元+281,669元+198,081元+316,558元+26,099  
26 元+81,664元=1,633,503元），合先敘明。

27 (三)債務人目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工作（本院卷第46頁），有  
28 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  
29 4年8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1143051665號函暨薪資資料表（本  
30 院卷第46至56頁）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目前每月可支配所  
31 得為50,568元（本院卷第50至56、462頁）。據上，本院即

01 以50,568元作為債務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2 (四)債務人自陳其目前與與男友同住，每月必要支出為28,083元

03 【房租12,500元+管理費880元+膳食費10,000元（此部分  
04 未有提出單據，惟若以一餐100元為計算，一個月約為9,000  
05 元；100元×3餐×30天=9,000元，因認原告主張堪稱合理）  
06 +交通費145元+水費29元+電費401元+網路費799元+手  
07 機費1,399元+勞保費1,145元+健保費785元=28,083元；  
08 本院卷第411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346至  
09 353頁）、加油收據明細（本院卷第354至374頁）、水費繳  
10 納截圖（本院卷第376頁）、電費繳納收據（本院卷第378至  
11 380頁）、網路費手機費收據（本院卷第382至384頁）、勞  
12 保及健保費繳納證明（此部分經由其薪資公司每月扣繳；本  
13 院卷第50至56頁）提出單據。是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雖逾越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即臺北市政  
15 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  
16 然其就房租、管理費、交通費、水費、電費均與同居人平均  
17 分擔，並提出單據證明。就膳食費部分，雖未有提出單據，  
18 但本院認尚屬合理範圍，故可認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金  
19 額，堪稱合理。綜上，爰以28,083元為計算每月必要支出。

20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名下有機車二輛、共同共有新北市○○區○  
21 ○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  
22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  
24 ○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  
25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6 土地，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  
27 調卷第14頁、本院卷第74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司消  
28 債調卷第16至23頁）、普通型機車行照二份（司消債調卷第  
29 24至25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本院卷第  
30 116至130、132至144、414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暨內  
31 頁、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6至152、154至15

01 9、416至418頁）、臺灣銀行黃金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  
02 第160至162頁）、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  
03 （本院卷第164至166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電  
04 子存摺（本院卷第168至178、438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05 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80至212、440至451  
06 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14至219、42  
07 0至436頁）、玉山銀行外匯綜合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本院  
08 卷第234至276、452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  
09 第22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222頁）、投  
10 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224頁）、投資人有價票券  
11 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226至230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  
12 明細表（本院卷第23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3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78  
14 至281頁）、遠雄人壽保險存摺截圖畫面（本院卷第288至31  
15 6頁）為證。查債務人名下尚有合作活期儲蓄存款餘額256元  
16 （本院卷第436頁）、國泰世華活期儲蓄存款餘額4元（本院  
17 卷第438頁）、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餘額1,549元（本  
18 院卷第451頁），及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41,697元（依債務  
19 人所提114年8月21日陳報（一）狀上記載，名下保單號碼00  
20 00000000號保單於114年5月26日解約，應係發生於債務人聲  
21 請更生前2年內，亦應為債務人之財產；本院卷第71、338  
22 頁）。債務人名下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2輛，分別為112、10  
23 6年出廠（司消債調卷第24至25頁），就106年出廠之機車已  
24 逾越或將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5 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之耐用年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值，  
26 不計入；就112年出廠之機車，雖未逾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之耐  
28 用年數，然債務人僅部分提出網路搜尋之截圖（本院卷第31  
29 8頁），尚無法證明該機車價值為何，故暫未計入。至債務  
30 人共同共有土地7筆，債務人表示不知悉全部繼承人有何  
31 人，故無法計算上開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本院卷第46

01 2頁)，故暫未計入。綜上，債務人名下資產數額合計為43,  
02 506元（計算式：256元+4元+1,549元+41,697元=43,506  
03 元）。

04 (六)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50,568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05 28,083元，尚餘約22,485元（計算式：50,568元-28,083元=  
06 22,485元）可供清償債務，而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為1,  
07 633,503元，扣除債務人前開資產43,506元，若以每月可用  
08 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約5年9月即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  
09 （計算式：1,589,997元÷22,485元≈71期；71期÷12月≈5.9  
10 年）。從而，本院審酌債務人工作能力、現有財產及積欠債  
11 務，尚難認債務人有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

12 (七)再者，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13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  
14 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  
15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16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17 發展。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8 事，已如前述，債務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  
19 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  
20 清償方案，若債權人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  
21 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  
22 之立法目的。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工作勞力、生活費  
24 支出及負債金額等情觀之，認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5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  
26 有不合，應予駁回。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宋姿萱